

#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1〕020310号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你公司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现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转发你公司，请予以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请以楷体加粗标明。若反馈意见涉及信息披露豁免事项，请在一个工作日内提出。我所收到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12月16日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 关于对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注册阶段问询问题的告知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近期，我部审核了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再融资申请文件。现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将需要问询的问题发给你们，建议及时发出，要求公司规范落实。

附件：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监管部

2021年12月13日

附件：

##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媒体报道，2021年9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请发行人说明相关情况，没有披露上述行政处罚的原因，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报告期内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形，信息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